

# 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文件

吉区财〔2023〕6号

---

## 吉州区关于 2022 年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检查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第 10 号

当事人：吉州区长塘中学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官溪大道 51 号

根据省发改委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2〕281号）和《吉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吉安市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检查会审工作的通知》（吉财购〔2022〕17号）文件部署，检查组对你单位长塘中学（十二中）运动场铺设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赣盛基政采字【2021】-24）进行了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经依法调查，认定主要违规事实及

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规事实

1. 评审因素拟派团队人员中取得特种设备安全人员证书加分，与采购需求不适应，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2. 评审因素 IS0900 质量认证可在线官网查询截图，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违反财库〔2019〕38号第三款。

###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七十八条、《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

### 三、权力告知

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吉州区人民政府或吉安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吉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吉州区财政局  
2023年2月7日

